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

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，引导全市中小企业积极创新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提升服务，根据《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后补助项目的通知》，现组织 2019 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申报及兑付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通过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在科技创新券有效期内购买已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的专业科技服务，可按本通知要求申请科技创新券。

二、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

科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、科技情报及信息分析、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与知识产权贯标认证、技术转移等专业技术服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流程

1.申报单位须是在株洲地区注册 1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申报单位所申报的创新券使用事项须是 2018 年 10 月份以后发生的购买科技服务事项。

3.申报资料要求详见《2018 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

法》(<http://kjj.zhuzhou.gov.cn/c10932/20180925/i769811.html>)

四、申报时间及兑付标准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兑付标准按《2018 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受理:

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, 周璟, 18873360315

业务咨询:

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, 黄谷, 0731-28687611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

2019 年 5 月 20 日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